

決議案二五一(一九六八)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日

安全理事會，

鑒悉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六日(S/8561)²⁷及五月二日(S/8567)²⁷秘書長報告書，

覆按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二五〇(一九六八)，

對以色列不顧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理事會所通過之一致決議，於一九六八年五月二日在耶路撒冷舉行軍事檢閱，深表遺憾。

第一四二〇次會議一致通過。

決定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五月三日第一四二一次會議決定依據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邀請厄卡提先生(Mr. Rouhi El-Khatib)對理事會提出陳述。

決議案二五二(一九六八)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安全理事會，

覆按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大會決議案二二五三(緊特五)及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二二五四(緊特五)，

業經審議約旦常任代表關於耶路撒冷情勢之來函(S/8560)²⁸及秘書長報告書(S/8146)²⁹，

業已聆悉對安全理事會所作之陳述，

備悉自通過上述決議案後，以色列已採取其他違反各該決議案之措施與行動，

念及力求公正與持久之和平，實有必要，

重申憑藉軍事征服取得土地，在所不許，

一、茲對以色列不遵守上述大會決議案表示惋惜；

²⁷ 同上，第二十三年，一九六八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²⁸ 同上。

²⁹ 同上，第二十二年，一九六七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二、認為以色列採取之一切立法與行政措施及行動，包括徵用土地及其上財產在內，足以改變耶路撒冷之法律地位，概屬無效，且不能改變此種地位；

三、迫切促請以色列取消業已採取之措施，並即停止採取足以改變耶路撒冷地位之其他行動；

四、請秘書長將實施本決議案之情形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第一四二六次會議以十三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加拿大及美利堅合眾國)。

決定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八月五日第一四三四次會議決定請約旦、以色列、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伊拉克代表參加討論下開項目，但無表決權：

“中東情勢：

“(a) 一九六八年六月五日約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616)；³⁰

“(b) 一九六八年六月五日以色列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617)；³⁰

“(c) 一九六八年八月五日約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721)；³¹

“(d) 一九六八年八月五日以色列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724)。”³¹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八月七日第一四三六次會議決定請敘利亞及沙烏地阿拉伯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決議案二五六(一九六八)

一九六八年八月十六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聆悉約旦代表及以色列代表之陳述，

獲悉文件 S/8616、³² S/8617、³² S/8721³³ 及 S/8724³³ 所載約旦代表及以色列代表來函之內容，

³⁰ 同上，第二十三年，一九六八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³¹ 同上，一九六八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³² 同上，一九六八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³³ 同上，一九六八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